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Longmaster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Ltd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 31 号)

(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信息”、“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一）医疗健康服务市场需求长期稳定增长，线上医疗健康服务普及

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也随之不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推动居民卫生费用支出快速增长，孕育着规模巨大的医疗健康服务市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 5 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2.2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07 万元，每年均保持 8%以上的同比增幅；与此同时，居民卫生费用支出也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居民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由 2015 年的 2,980.80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236.98 元，复合增长率 12.44%。

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居民医疗健康服务需求也从过去“以治疗为主”逐渐转化为“以预防为主”，涵盖医疗健康咨询、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健康管理等全周期、多领域、个性化的医疗健康服务正成为越来越大众化的需求，而传统的医疗机构显然难以满足大众的个性化需求，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应运而生，并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高效、便捷的咨询问诊、常见病复诊、在线处方、药品配送等诊疗服务，极大的缓解了普通患者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就医不便，普通百姓对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的认知、接受度大大提高，线上医疗健康服务快速普及。

（二）短视频成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细分领域中增长最快的领域

4G 普及以来，短视频成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细分领域中增长最快的领域。2019 年短视频月活用户同比增长 1.23 亿，同比增速为 17.80%，新增月活用户在所有应用类型中排名第一；在手机网民用户各类 APP 使用时长上，2019 年上半年，短视频类应用使用时长占比 11.50%，排名第三，仅次于即时通信和网络视频类应用。短视频的快速崛起，促进移动互联网用户资讯获取习惯由“文字+图片”迅速向“短视频”演变，同时也改变着品牌营销需求端的投入意向，iiMedia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显示，2017 年有 18% 的广告主愿意进行短视频/直播营销投放，而 2018 年广告主在短视频和直播投放意向明显增长，已达到 65%，品牌营销需求的投入也是短视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三）产业政策及技术进步推进医疗健康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为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各类远程医疗、在线医疗服务平台的建设，正逐步改变着传统就医流程，扩展实体医院医疗服务覆盖范围和手段，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在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同时，技术进步也在加速推进医疗健康与互联网融合。一方面，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改善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提供大量用户，也丰富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的服务场景；另一方面，线下医疗机构数字化，医院信息化系统（HIS）、电子病历（EMR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ACS）等信息化建设，让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一体化服务成为可能。

（四）公司互联网医疗业务布局初步成型，但服务和内容需进一步优化

公司坚持在遵循互联网医疗的本质还是医疗的前提下，以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作为“连接器”和“放大器”，以医院为基础，打造“互联网+医疗”服务闭环：



图：朗玛信息业务布局

公司“互联网+医疗”服务闭环以实体医疗机构贵阳六医为基础，以39健康网、39互联网医院为代表，覆盖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医疗服务、远程问诊、智能健康监测硬件、医药电商等业务板块。其中，由传统公立医院改制而来的贵阳六医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发展思路，重点开展心血管、肿瘤、骨科等领域学科建设，医技、病房升级改造已基本完成，医疗服务质量及患者就医体验大幅提升；39健康网专注于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在线健康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医疗健康行业动态、医疗保健、疾病预防、疾病诊断、医学护理、医疗方案咨询、社区交流等，覆盖诊前、诊中、诊后全部医疗健康环节；39互联网医院助力落实国家的分级诊疗政策，专注于为县市医院、民营医院提供智能、优质、规范的远程医疗服务和解决方案。

虽然公司“医疗+互联网医疗”的业务布局已初步成型，但医疗和互联网都在快速发展、变化，公司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需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以保持先进性和竞争力。

一是面向用户/患者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整合。公司39健康网目前主要提供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未能实际切入常见病、慢病患者急需的在线诊疗环节；而具备在线诊疗能力的“贵健康”平台业务范围局限于贵州省，且缺乏除诊疗以外的医疗健康服务，如二者能有效整合，将进一步提升患者在线就医体验。

二是服务场景可进一步延伸，预约挂号、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等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有待挖掘。

三是利用“快应用”、“负一屏”新机会。“快应用”、“小程序”、“负一屏”等新型应用生态改变了用户使用习惯，压缩了传统移动应用生存空间。目前用户主要通过网页、手机 WAP 端以及手机 APP 获取公司医疗健康服务，在移动互联网、5G 等前沿技术的快速推广下，网页、手机 WAP 已无法满足用户随时随地、即点即用的服务需求，而需要安装的医疗健康类 APP 因其低使用频率的属性，长期占据用户手机内存及桌面空间，也大大降低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四是“视频化”升级。随着短视频的兴起，用户获取信息的形式也在发生转变，传统的图文形式的资讯内容由于难以有效利用用户的碎片化时间，正逐步被短视频资讯内容所取代，“短视频+医疗健康”以其专业性及针对性，成为“短视频+”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大众所接受，39 健康网多年积累的专业医疗健康信息内容也迫切需要“视频化”的二次加工，才能满足用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项目，募投项目经过合理分析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业务和收入规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

1、本次融资顺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

近年来，国内医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与布局不合理、服务体系碎片化的现状，越来越难以满足居民全周期、多领域、个性化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而借助互联网技术，能够提升优质医疗资源配置效率，缓解以上矛盾，因而互联网与医疗的融合成为医疗行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在 5G、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基建”推动下，我国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覆盖率将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相关产业仍将持续增长。本次融资契合互联网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项目，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互联网+医疗”的发展

战略。

2、本次融资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公司“互联网医疗”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用户习惯的不断变化，要求公司长期保持大量的研发投入；而医疗服务业务也需要较多的医护人员人力成本投入；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相对较为成熟，但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相关产品的功能及内容亟待完善和扩充，同样需要大量研发、运营投入。公司此前主要依靠“电话对对碰”等电信增值业务稳定的现金流量来支撑研发，但随着电信运营商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传统的电信增值业务趋于萎缩，公司现金流压力逐渐显现。因此，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建设，以保证公司对互联网医疗业务的持续投入，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3、本次融资是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需要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系统整合现有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平台，最终建成包括就诊前咨询、就医流程服务（挂号、缴费、导诊、检验报告信息查询等）、诊后康复管理、医疗增值服务以及医疗健康科普信息等全流程的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并利用快应用技术，实现“免安装、免存储、一键直达、更新直接推送”，在给用户提供“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同时，节约了用户手机的内存及桌面空间，极大的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还将外购、自制专业医疗健康信息短视频，丰富平台内容，同步向短视频平台、社交网站投放，通过完善的功能及丰富的内容吸引用户，并与主流安卓手机硬件厂商深度合作，多层面增加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用户流量，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P0-D)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可行。

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

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能实施。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及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时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5、根据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19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7.89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88.88 万元，假设 2019 年全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为 577.76 万元；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审定数据以年度报告为准；

6、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 0%、10%、-10% 的增幅分别测算；

7、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公司即期回报的变动趋势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7,941,402	337,941,402	377,941,402
假设情形（1）：2020 年净利润不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7.89	7,087.89	7,08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0.13	6,510.13	6,51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假设情形（2）：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7.89	7,796.68	7,79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0.13	7,161.14	7,1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1
假设情形（3）：2020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0%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7.89	6,379.10	6,37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0.13	5,859.12	5,85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互联网语音社区电信增值业务（即电话对对碰）及移动转售业务。近年来，围绕“医疗+互联网医疗”的发展战略，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整体运营稳健。然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如下困难和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中国整体宏观环境的变化、社会老龄化的到来，医疗健康服务业将成为未来国民经济的亮点。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医疗”战略的提出，更使得互联网医疗成为投资界的“风口”。诸多资金的涌入，特别是医药行业大公司涉足互联网、BAT等互联网巨头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布局，使得互联网医疗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另一方面，自公司2014年转向互联网医疗方向以

来，相继收购了启生信息、控股六医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医药电商，进入了医药配送领域和可穿戴设备领域，基本完成了互联网医疗业务布局，确立了公司向“基于互联网的疑难重症二次诊断”及“下沉式医疗服务”两个方向开展“互联网+医疗”业务，但若公司不能在研发、技术、商业模式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不断拓展相关服务市场，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核心技术人员和医疗专家流失的风险

公司聚集了一批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国家级、省级等多学科医疗专家团队，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医疗专家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为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搭建职业发展平台，同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或消除人才和专家流失及由此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医疗专家流失的情形，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针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因素，公司将继续围绕“医疗+互联网医疗”的发展战略，完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同时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降低或消除人才和专家流失风险及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强化资源互补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资源互补优势

公司将积极推进现有业务资源的整合，通过对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的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进一步深入医疗场景服务，在提升用户就医流程体验的同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及 AI 技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医疗健康资讯，通过完善的功能和丰富的内容吸引客户，从而实践公司互联网医疗“线上线下打通、构建完整的互联网医疗生态闭环体系”的理念，落实“医疗+互联网医疗”线上线下生态建设的战略目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以及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分红义务，合理回报股东，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